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二次申报”	2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	48
四、其他问题.....	49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佑平（2024）非证字第 0901-1 号

致：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新三板挂牌交易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2）公司自行开发及运营中焯投资堂、淘涨堂 APP，该 APP 已上架 IOS、Android、鸿蒙应用商店，体验供所有用户免费下载体验，APP 中存在“神奇九转”、“智 K 线”、“智诊股”、“AI 因子”等功能；（3）公司软件产品和服务销售采取招投标方式。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为证券公司定制的软件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具体关系；公司提供的托管资讯业务是否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2）结合《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说明 APP 中“神奇九转”、“智 K 线”、“智诊股”、“AI 因子”等功能是否为客观证券投资分析工具及依据，公司软件产品中是否涉及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证券投资分析或意见；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如涉及，说明相关收入占比及合法合规性。（3）说明公司设计开发的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4）说明 APP 相关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PP 在不同平台的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活跃度（月活量及排名）等，说明是否为行业主流 APP；说明该 APP 在不同平台的推广下载方式、推广费用及标准；说明该 APP 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收入，如是，说明收入金额、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客户数量、人均消费金额。（5）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6）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

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8）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公司为证券公司定制的软件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具体关系；公司提供的托管资讯业务是否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1. 公司为证券公司定制的软件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具体关系

公司为证券公司定制的软件通过标准化接口与证券公司的信息系统（如柜台交易系统、CRM系统等）实现对接，形成数据交换与业务联动的协作关系。公司提供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作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前端延伸，负责将用户的交易请求、查询请求等指令通过接口回传至证券公司的核心系统（如柜台交易系统）进行处理，最终与交易所、银行系统对接，完成清算交收。

2. 公司提供的托管资讯业务是否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

公司提供的资料资讯数据主要来源于交易所的专属信息发布机构的行情数据和其他资讯业务信息服务供应商的资讯数据，具体包括以下两类：

（1）交易所行情信息

公司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交易所的专属信息发布机构合作，获取基本行情信息、股票现货行情信息、股票期权行情信息等数据，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

（2）资讯业务信息

资讯业务信息包括宏观数据库和大宗商品数据库。公司与资讯业务信息服务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承诺对其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内容

拥有合法的版权和使用权。如因数据版权问题产生法律纠纷或赔偿责任，资讯业务信息供应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与交易所的专属信息发布机构和持有合法版权的资讯业务信息服务供应商合作，获取合法合规的行情和资讯数据，确保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公司提供的托管资讯业务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

3.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1) 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主要的服务类型如下：

信息服务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内容	典型场景	公司的情况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是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项下包括“应用商店、门户网站和其他”三项，其中应用商店举例为“应用宝”、“手机助手”，门户网站举例为“新浪”	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浙B2/2021035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7月29日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是指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搜索查询服务”项下包括“搜索引擎、网页导航和其他”三项，其中搜索引擎举例为“百度”，网页导航举例为“hao123”	公司未提供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是指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社区服务”项下包括“论坛、社交平台和其	公司未提供信息社区平

	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	他”三项，其中论坛举例为“天涯”，社交平台举例为“人人网”。	台服务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音业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即时交互服务”项下包括“即时通信、互联网交互式语音和其他”三项，其中即时通信举例为“微信”，互联网交互式语音举例为“QQ语音”	公司未提供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项下包括“防病毒平台、垃圾信息拦截平台和其他”三项，其中防病毒平台举例为“360在线杀毒”，垃圾信息拦截平台举例为“手机管家”	公司未提供杀毒等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公司相关业务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处罚风险。

（2）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相关规定，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2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6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第九条”）相关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

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该软件若出现异常将对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属于《备案规定》规定的应当备案的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系《备案规定》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公司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根据2024年8月13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结合《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说明APP中“神奇九转”、“智K线”、“智诊股”、“AI因子”等功能是否为客观证券投资分析工具及依据，公司软件产品中是否涉及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证券投资分析或意见；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如涉及，说明相关收入占比及合法合规性。

1. 说明APP中“神奇九转”、“智K线”、“智诊股”、“AI因子”等功能是否为客观证券投资分析工具及依据，公司软件产品中是否涉及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证券投资分析或意见

公司 APP 中相关功能介绍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是否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	运算原理、算法依据	数据来源
1	神奇九转	在 K 线图上标注 1-9 的序号，提示潜在价格变化区间	否	比较每日收盘价与前四日收盘价，连续 6 日满足规则则标注信号	每日收盘价
2	主力追踪	跟踪主力资金变动，分析市场资金流向	否	通过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的均线变化分析资金动向	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
3	分时先知	提供盘中吸筹和高点提示，辅助判断市场短期表现	否	依据收盘价、120 日最低价、60 日最高价计算先知线	收盘价、最低价、最高价
4	龙腾四海	通过四个可视化区域展示个股股性强弱状态	否	依据 K 线的最高价、最低价和收盘价计算生成龙腾四海线	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
5	避雷针	评估企业的公告和财报风险，提示企业在风险	否	汇总公告、财报和企业资讯，评估企业的九大风险维度	上市公司公告及行情数据
6	A1 资金锦囊	识别大资金动向，分析资金流入和流出趋势	否	依据收盘价与前收盘价关系，计算 A1 值，逻辑处理生成 A2 值	收盘价、昨收价
7	智诊股	结合五个维度的量化模型，分析个股质量和风险	否	依据股性、资金面、基本面等五个维度评分	财报、龙虎榜、市场指标、资金流入数据
8	智 K 线	识别 K 线形态，展示历史相似走势，辅助观察市场后续走势	否	利用图像识别技术，筛选出形态相似的 K 线走势	K 线数据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是否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	运算原理、算法依据	数据来源
9	AI 因子	通过多因子策略筛选股票，辅助用户快速定位目标股票	否	依据行情和财务数据，构建多因子模型筛选股票	收盘价、成交量、净利润等
10	条件选股	用户自定义筛选条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股票	否	根据用户输入的筛选条件，匹配市场中符合条件的股票数据	上市公司信息、技术指标
11	筹码力道	可视化的强弱区域，展示个股吸筹与出货状态	否	通过实时计算分时压力和支撑，生成强弱区域分布	实时分时数据
12	商誉专题	评估企业商誉风险，帮助用户了解企业的商誉变化	否	汇总上市公司商誉数据，综合分析商誉变化	上市公司公告及财务数据
13	避险宝	监测尾盘异动，提示异常拉升个股的风险	否	分析尾盘 15 分钟内的涨幅和成交量，判断是否异常放量	最新价、成交量
14	搜财	提供证券领域的指标和财务数据的便捷搜索	否	汇总指标和财务数据，提供便捷的搜索体验	上市公司公告及行情数据
15	历史回看	通过回测 10 年行情，帮助用户回顾个股和板块的历史表现	否	回测历史数据，观察个股和板块的历史走势	上市公司公告及行情数据
16	智能盯盘	监测个股的异动、技术指标和行情形态，提供动态提醒	否	监测股票异动、技术指标和形态，实时生成提醒	上市公司公告及行情数据
17	AI 波段雷达	识别波段高低点，辅助观察市场中的高低区间	否	计算 10 日内的波段变化，生成高低区间的提示	最高价、收盘价、昨收价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是否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	运算原理、算法依据	数据来源
18	股票PK	对比多个个股的关键指标，辅助用户对比分析和优选目标股票	否	依据五个维度（交易、估值、财务等）对比个股指标	财报、龙虎榜、融资融券、最新行情
19	趋势追击	通过支撑和压力位的变化，分析个股的趋势变化	否	依据RSV值走势，分析支撑位和压力位的变化	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
20	异动拉升	监测市场中的拉升异动，分析个股的上涨或回调情况	否	依据价格、换手率和市值变化，分析个股的拉升特征	收盘价、涨幅、换手率等
21	AI云参	计算个股的MACD、KDJ、RSI等技术参数，辅助用户观察市场表现	否	依据历史K线数据计算MACD、KDJ、RSI的最优参数	K线数据
22	板块掘金	追踪板块的主升浪和回踩浪，提示板块的市场活跃度	否	当主升浪后回踩到特定程度，提示回踩信号	行情收盘价
23	乾坤六道	结合MACD、KDJ等多个指标的共振，展示个股的市场变化情况	否	当MACD、KDJ等6项指标共振时，生成市场变化提示	K线数据
24	风格轮动	在大盘指数和小盘指数之间动态切换，优化持仓标的	否	依据日K线的金叉和死叉，动态切换轮动持仓标的	日K线数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荐股软件”，是指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

（一）提供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或者预测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价格走势；

（二）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建议；

（三）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买卖时机建议；

（四）提供其他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

具备证券信息汇总或者证券投资品种历史数据统计功能，但不具备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不属于“荐股软件”。

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逐条分析公司软件产品不属于“荐股软件”的具体依据如下：

（1）公司软件产品不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或者预测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价格走势

公司软件产品已注明相关功能信号仅提供行情信息展示，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2）公司软件产品不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建议

公司软件产品提供的条件选股、AI 因子等功能均为客观的选股工具，由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投资逻辑设定选股条件，系统根据历史数据统计出满足投资者设定条件的个股，公司软件产品自身不提供具体投资品种选择建议。

（3）公司软件产品不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买卖时机建议

公司软件产品中即时分析类功能界面（神奇九转、主力追踪等）均不存在买卖点标记和提示，未提供买卖时机建议。公司仅提供投资分析客观辅助工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投资逻辑进行投资决策和判断。

（4）公司软件产品不提供其他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

公司软件产品中资讯类功能界面（智诊股、商誉专题等）均为客观行情、信息、数据的展示，软件提供证券信息的汇总、分类和展示，提供证券投资品种的历史行情数据统计等功能，不涉及提供其他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

的情况。

综上，公司软件产品为客观投资辅助工具，不属于“荐股软件”。

2. 是否涉及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如涉及，说明相关收入占比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投资堂”应用软件“神奇九转”、“智·K线”等功能原理为将外购或自有的数据源作为统计计算的基础数据源，对各个股历史数据进行回测（注：上述功能不需要公司人员进行人工操作、解答、服务内容）。公司已在功能界面申明不承担任何因数据不及时，错误，遗漏，信号错误等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并且数据仅为投资者提供行情信息展示，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堂 APP 不涉及支付业务，且不提供需要公司人员进行人工操作、解答或投资分析等功能，公司业务不涉及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

（三）说明公司设计开发的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属于应用程序提供者，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逐条对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 APP 不涉及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不适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要求。

2. 公司 APP 不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仅为用户提供行情资讯，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要求。

3. 公司 APP 均为通过全球知名的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如 Apple 等）发布，

公司除了自查 APP 开发运营是否存在各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还要接受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对 APP 内容及推广、下载方式、安全性等的监控，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

4.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公司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在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时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将用户数据加密存储于国内云服务商（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等）的云数据库中，已通过相关等保及安全体系认证，通过云服务商的安全措施防范拖库、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风险。除按约定用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外，公司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及 APP 用户授权范围获取、使用相关信息的行为，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的要求。

5. 公司 APP 不存在按照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内容，不存在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不适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6. 公司 APP 发布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条款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一致，在用户注册过程中与用户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中均包含 APP 管理规则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 APP 移动终端产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

（四）说明 APP 相关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PP 在不同平台的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活跃度（月活量及排名）等，说明是否为行业主流 APP；说明该 APP 在不同平台的推广下载方式、推广费用及标准；说明该 APP 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收入，如是，说明收入金额、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客户数量、人均消费金额。

1. 相关小程序及 APP 相关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同平台的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活跃度（月活量及排名）等，说明是否为行业主流小程序或 APP

项目组核查了投资堂 APP 在 IOS 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市场等主流应用市场的下载量，该 APP 报告期内的日均下载量均小于 1。

公司投资堂 APP 用户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用户人数	季度增量
2022/3/30	3,495	-
2022/6/30	3,695	200
2022/9/30	3,894	199
2022/12/31	4,052	158
2023/3/30	4,255	203
2023/6/30	4,530	275
2023/9/30	4,775	245
2023/12/31	5,141	366
2024/3/30	5,295	154
2024/6/30	5,579	284
2024/9/30	5,870	291

投资堂 APP 为公司开发的行情展示产品，主要由内部员工用于测试和功能验证。此外主要用途为向券商客户演示使用。由于 APP 用户人数及下载量较小，不存在活跃度等数据。该产品并非面向终端客户即广大投资者的主流 APP。

2. 说明该小程序或 APP 在不同平台的推广下载方式、推广费用及标准

公司小程序或“投资堂”APP 主要推广方式为公司员工在与客户线下见面时向其介绍小程序及“投资堂”APP 相关功能，客户可通过扫描销售人员展示的二维码下载“投资堂”APP。

此外“投资堂”APP 也已上架 IOS 及 Android 应用商店，供所有用户免费下载体验。

综上所述，公司小程序或“投资堂”APP 的推广下载主要依托于客户自然

搜索下载和公司业务人员的线下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广告等付费推广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小程序或“投资堂”APP推广相关的广告投放费用和市场推广支出。

3. 说明该小程序及APP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收入，如是，说明收入金额、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客户数量、人均消费金额

公司小程序及APP主要用于展示产品信息，不包含线上交易付款功能，公司未通过小程序及APP直接获取交易及取得收入。

（五）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

1. 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的相关规定，互联网平台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2.1 分类依据”及“2.2 分类方案”规定，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下六大类，即：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第2.3-2.8条对六大类平台进行了定义和进一步细分，具体如下：

平台类别	连接属性	主要功能	定义
网络销售类平台	连接人与商品	交易功能	网络销售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商品，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销售服务、促成双方交易、提高匹配效率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综合商品交易类、垂直商品交易类、商超团购类。
生活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服务	服务功能	生活服务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服务，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出行旅游、配送、家政、租房买房、子女教育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出行服务类、旅游服务类、配送服务类、家政服务类、房屋经纪类。
社交娱乐类平台	连接人与人	社交娱乐功能	社交娱乐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人，其主要功能包括社交互动、游戏休闲、视听服务、文学阅读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即时通讯类、游戏休闲类、视听服务类、直播视频类、短视频类、文学类。
信息资讯类平台	连接人与信息	信息资讯功能	信息资讯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信息，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新闻资讯、搜索服务、音视频资讯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新闻门户类、搜索引擎类、用户内容生成（UGC）类、视听资讯类、新闻机构类。
金融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资金	融资功能	金融服务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资金，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支付结算的功能，提供网络贷款服务、金融理财服务、金融资讯和证券投资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综合金融服务类、支付结算类、消费金融类、金融资讯类、证券投资类。
计算应用类平台	连接人与计算能力	网络计算功能	计算应用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计算能力，其主要功能包括应用在手机、操作系统上，进行信息管理和云计算，提供网络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智能终端类、操作系统类、手机软件（APP）应用商店类、信息管理类、云计算类、网络服务类、工业互联网类。

根据前述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及平台经营者的概念可知，互联网平台主要强调双边或多边参与主体的连接、交互，平台经营者在其中主要承担市场组织者的角色，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并以此核心特征作为其商业和盈利模式。

2. 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

公司拥有的且正常使用的主要域名及其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www.stocktzt.com	浙 ICP 备 08105724 号-3	公司官网，用于宣传推广	不存在
2	www.tzt.cn	浙 ICP 备 08105724 号-1	公司官网，用于宣传推广	不存在

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主要为官方网站，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产品展示、对接客户。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域名不符合互联网平台定义。

3. 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 APP、小程序

公司正在使用运营的 APP、微信小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属性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中焯投资堂 Android 版炒股	APP	产品演示（具备行情展示等功能）	不存在
2	投资堂软件	APP	产品演示（具备行情展示等功能）	不存在
3	“中焯信息”小程序	小程序	产品演示（具备行情展示等功能）	不存在

公司正在使用运营的 APP、微信小程序仅为用户提供单向的信息传递功能，不具备反馈的互动特性，用户仅能被动地接收所提供的股票行情信息，未在平台上产生或创造新的价值，公司正在使用的 APP 及小程序不符合互联网平台定义。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六）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1. 公司及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

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为客户开发或销售的软件在交付后均由客户自行运营、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公司“投资堂”APP及小程序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收集	<p>“投资堂”App、“中焯信息”小程序：无需收集个人信息即可进行页面浏览、个股搜索等基本功能；经用户授权注册后，收集用户手机号；在授权界面通过《用户协议》《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各方权利义务和个人信息的处理，并取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p>	<p>第五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第六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第七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p>	符合规定
存储	<p>“投资堂”App、“中焯信息”小程序：存储地域：个人信息均储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护措施：为防止数据泄露或被非法访问，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来保护个人信息；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对相关访问进行授权等。</p>	<p>第四十一条：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第五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信息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符合规定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传输	“投资堂”App、“中焯信息”小程序：需采集的信息打包成加密数据包；通过 https 网络加密传输。	第五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 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信息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符合规定
使用	“投资堂”App、“中焯信息”小程序：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用户同意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权限申请、第三方 SDK 均已经在隐私政策中进行明确说明，并会征得用户同意；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后，公司将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主体。对于敏感信息进行了脱敏和加密处理。	第二十七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的；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第二十九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符合规定

如上表，公司获取的数据来源包括用户主动提供的信息（如注册信息）、服务过程中生成的数据（如设备信息、使用记录）、以及经用户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如通过微信关联登录获取的头像和昵称）。公司仅在法律法规和用户授权范围内合法使用并保护数据，公司取得相关信息或数据的来源、权属及使用合法合规。

2. 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用户数据加密存储于国内云服务商（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的云数据库中，已通过相关安全体系认证，通过云服务商的安全措施防范拖库、个人信息泄漏、篡改、丢失等风险。

公司已制定《信息密级分类及管理规范》、《员工信息安全行为规范》等制度，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及客户数据保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已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各项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开发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及技术解决方案。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应用软件开发（I651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3、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为 62,350 亿元，同比增长 11.5%；实现利润总额 7,347 亿元，同比增长 15.7%。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在内的数字经济七大重点产业，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对外公布。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在数字化转型大势下，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作为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支撑和推手，软件产业将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所处的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前景持续向好。

在构建数字中国的国家战略之下，金融业已经开始了金融科技与金融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融合应用的积极探索，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2023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2023-2025)》，鼓励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在 2023-2025 三个年度信息科技平均投入金额不少于上述三个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10%或平均营业收入的 7%，并保持稳定的资金投入。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围绕软件产业链，加速“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首先强调了补足关键基础软件短板，包括突破全内存高速数据引擎、高可靠数据存储引擎、分布式数据处理与任务调度架构、大规模并行图数据处理等关键技术。推动高性能数据库在金融、电信、能源等重点行业关键业务系统应用。进而提出前瞻布局新兴平台软件，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加强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应用。推进面向行业企业智能服务应用。面向金融等行业，推动智能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应用，构建智能服务体系。

综上，政策支持对于软件行业公司持续发展的意义重大。2021 年开始，国家及地方“十四五”发展规划陆续出台，信息技术产业成为未来发展重点之一，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公司各项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经公开网络搜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八）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务谈判	3,552.52	66.92%	12,308.58	83.82%	8,337.85	73.95%
招投标	1,756.00	33.08%	2,376.08	16.18%	2,936.96	26.05%
合计	5,308.52	100.00%	14,684.66	100.00%	11,274.81	100.00%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顶点软件（其前十大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其获取订单的方式以商业谈判为主，报告期内商业谈判的比重不低于70%。其中，定制软件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其报告期内各年度各种获取订单方式下订单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务谈判	21,174.50	70.38%	24,161.01	83.69%	16,789.54	78.82%
招投标	8,910.96	29.62%	4,707.99	16.31%	4,510.39	21.18%
合计	30,085.46	100.00%	28,869.01	100.00%	21,299.9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与顶点软件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V1.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5.75
2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3.50
3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00
4	国联证券尊宝 APP 国密软件开发及密码卡采购合同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00
5	中金财富证券维护服务合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39.00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 e 通 APP 系统国产商用密码改造开发合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7	英大金点 APP 移动客户端 Level-2 项目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8	中山证券手机证券系统开发框架服务合同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8.00
9	五矿证券 app 升级系统项目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85.00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 e 通持续性建设项目行情交易系统开发合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注：主要订单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确认收入前十大项目。

(2) 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 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

招投标模式是证券公司对外采购常用的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标的来源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公司招投标流程情况如下：通过网上信息收集、招标平台、客户邀标等途径获取招标信息后，根据客户招标

要求，相关技术部门等进行项目讨论、方案设计、预算编制等，最终由招投标相关部门汇总制作投标方案，由销售等部门投标、谈判及签订合同。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不属于前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事项范围。

③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主要客户采购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证券公司，证券公司通常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采购标准和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前述法规以及主要客户的相关采购制度，对于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可以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包括：1、购买服务项目；2、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3、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4、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以及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定制开发、运维服务等，属于《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中分类的“购买服务项目”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可以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以及对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根据客户采购制度的要求取得订单；对于客户组织招投标程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均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提交投标书及其他文件，并由客户根据内部评审等流程选出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如公司最终通过客户内部评比并被选定为供应商，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招投标及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等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情况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

2.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加强内控机制的规范化。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审批手续，按照招投标的要求和程序签订和履行合同，同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

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条款》、《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等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约定，对于商业贿赂事项做出了规避及防范，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取得了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良好。

（九）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 查阅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的定制开发合同及与下游信息供应商合同了解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对接方式和数据合规性，核查公司是否具备托管资讯业务所需的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查阅公司 APP 相关功能的技术文档及用户界面展示，审阅其操作流程及功能描

述，结合《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核查公司是否涉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 模拟安装、使用和卸载过程，验证 APP 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和无法卸载等行为，审阅公司关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 获取公司 APP 的下载统计和活跃度数据，核查 APP 的推广方式、平台下载路径，审阅公司财务数据，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APP 收入。

5. 获取并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了解互联网平台的定义，并与公司业务进行比较分析。

6. 查阅公司数据管理制度，验证公司是否具备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7.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是否涉及负面舆情或媒体质疑。

8. 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统计，并抽查主要订单相关招投标文件，查阅有关订单金额并比对当期销售收入占比。通过与有关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收集并抽查主要订单招投标相关文件资料，确认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项目。查阅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查阅公司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取得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相关网站调查公司相关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投资者通过公司软件完成的各类操作所形成的信息流、资金流，还需通过证券公司的中后台系统进行处理，最终与交易所、银行系统对接，完成清算交收；公司提供的托管资讯业务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 公司 APP 属于客观证券投资分析工具，公司软件产品涉及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证券投资分析或意见，但公司不涉及因此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未涉及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

3. 公司设计开发的 APP 产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

4. 报告期内公司用途为内部试用或客户体验，不属于行业主流 APP；APP 不存在推广下载情形，未产生收入。

5. 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6. 公司在业务中涉及客户数据的收集和存储，公司已具备明确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数据来源合法、用途合规，数据保护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7.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8.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约定，对于商业贿赂事项做出了规避及防范，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再次提交了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材料，2024 年 2 月 2 日终止审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2）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3）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回复如下：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

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申报基准日不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证券行业风险、发行人证券行业业务面临的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投资产品无法兑付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风险、发行人证券行业业务面临的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投资产品无法兑付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回函率较低的风险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背景、最新发展和经营状况，对公司风险因素进行更新
注释	行业专业术语的注释	新增注释	补充公司技术更新相关的专业术语注释
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住所地，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截至目前，《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住所地，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申报时点对股本演变情况、住所地、董监高任职情况等更新
主营业务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建议及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主营业务-定制开发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及技术解决方案	修改表述，主营业务实质上未发生变动
公司业务	截至 2023 年 11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等	截至目前，《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所处行业、市场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等更新

		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产品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技术委员会等部门	公司新设投资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最新的组织部门进行披露
历史沿革	披露了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4 月的股本变化情况	披露了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6 月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等进行补充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补充披露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股东情况	披露截至 2023 年 4 月末的股东情况	披露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股东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财务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引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财务情况进行披露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引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申报时点对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更新
知识产权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2 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最新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更新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新

综上，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

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3）查阅摘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4）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检索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6）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公司信用报告。

（7）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情形、关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等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并且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3) 前次终止挂牌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情况，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申报基准日发生变化，公司在此期间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次相比发生了变更所致，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差异。

(二) 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 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摘牌至今，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摘牌以来的三会文件、股份变动相关协议等资料，公司摘牌期间相应的增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摘牌期间发生 2 次增资，分别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增资已履行验资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摘牌期间股份变动情况分别为：

① 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2,263.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6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林根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63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21,600 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3,634,450	60.2440
2	李烁权	2,529,100	11.1749
3	俞礼石	1,000,000	4.4185
4	杨德良	747,150	3.3013
5	柳刚强	396,000	1.7497
6	朱永蕾	590,000	2.6069
7	孙杰	313,500	1.3852
8	李国平	302,300	1.3357
9	庞继亮	264,000	1.1665
10	徐明	264,000	1.1665
11	陈俊	248,000	1.0962
12	张玉成	237,600	1.0498
13	袁洋	237,600	1.0498
14	殷金鹏	224,400	0.9915
15	李浩	198,000	0.8749
16	汪诚	200,000	0.8837
17	唐建新	158,400	0.6999
18	赵俊杰	132,000	0.5832
19	龚栋亮	132,000	0.5832
20	许太庆	92,400	0.4083
21	张健	79,200	0.3499
22	杨自谦	66,000	0.2916
23	钟露	66,000	0.2916
24	王路子	66,000	0.2916
25	郑达	70,000	0.3093
26	汪深义	66,000	0.2916

27	李轩	26,400	0.1167
28	伍廷江	26,400	0.1167
29	欧顺波	26,400	0.1167
30	黄海珠	26,400	0.1167
31	李湘彪	26,400	0.1167
32	谢健	26,400	0.1167
33	朱金鑫	26,400	0.1167
34	闵刚	26,400	0.1167
35	洪彬新	39,600	0.1750
36	张国民	26,400	0.1167
37	贾锴莉	13,200	0.0583
38	陈福侠	26,400	0.1167
39	唐文军	1,000	0.0044
合计		22,632,000	100.00

② 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股份转让情况

2018年3月29日，因员工陈福侠离职，经商议，和周林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福侠将其持有的公司26,400股股份以6.072万元的价格（2.3元/股）转让给周林根。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福侠将其持有的公司26,400股股份转让给周林根。

2018年6月27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3,660,850	60.3607
2	李烁权	2,529,100	11.1749
3	俞礼石	1,000,000	4.4185
4	杨德良	747,150	3.3013

5	柳刚强	396,000	1.7497
6	朱永蕾	590,000	2.6069
7	孙杰	313,500	1.3852
8	李国平	302,300	1.3357
9	庞继亮	264,000	1.1665
10	徐明	264,000	1.1665
11	陈俊	248,000	1.0962
12	张玉成	237,600	1.0498
13	袁洋	237,600	1.0498
14	殷金鹏	224,400	0.9915
15	李浩	198,000	0.8749
16	汪诚	200,000	0.8837
17	唐建新	158,400	0.6999
18	赵俊杰	132,000	0.5832
19	龚栋亮	132,000	0.5832
20	许太庆	92,400	0.4083
21	张健	79,200	0.3499
22	杨自谦	66,000	0.2916
23	钟露	66,000	0.2916
24	王路子	66,000	0.2916
25	郑达	70,000	0.3093
26	汪深义	66,000	0.2916
27	李轩	26,400	0.1167
28	伍廷江	26,400	0.1167
29	欧顺波	26,400	0.1167
30	黄海珠	26,400	0.1167
31	李湘彪	26,400	0.1167
32	谢健	26,400	0.1167

33	朱金鑫	26,400	0.1167
34	闵刚	26,400	0.1167
35	洪彬新	39,600	0.1750
36	张国民	26,400	0.1167
37	贾锴莉	13,200	0.0583
38	唐文军	1,000	0.0044
	合计	22,632,000	100.00

③ 2018年7月，增资至3,168.48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9,052,8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684,800股，注册资本由2,263.2万元增加至31,684,800元。

2018年8月21日，耀信会计出具浙耀信验字[2018]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18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9,052,8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新增注册资金9,052,8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84,800.00元。

2018年8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9,125,190	60.3608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826,000	2.6069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太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李湘彪	36,960	0.1166
32	谢健	36,960	0.1166
33	朱金鑫	36,960	0.1166
34	闵刚	36,960	0.1166
35	洪彬新	55,440	0.1750
36	张国民	36,960	0.1166

37	贾锴莉	18,480	0.0583
38	唐文军	1,400	0.0044
合计		31,684,800	100.00

④ 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股份转让情况

2018年9月19日，因员工李湘彪离职，经商议，员工李湘彪和周林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湘彪将其持有的公司36,960股股份以7.392万元的价格（2元/股）转让给周林根。

2019年6月17日，因员工张国民离职，经商议，员工张国民和周林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36,960股股份以10.42272万元的价格（2.82元/股）转让给周林根。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员工李湘彪和张国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周林根。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9,199,110	60.5942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826,000	2.6069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太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谢健	36,960	0.1166
32	朱金鑫	36,960	0.1166
33	闵刚	36,960	0.1166
34	洪彬新	55,440	0.1750
35	贾锴莉	18,480	0.0583
36	唐文军	1,400	0.0044
合计		31,684,800	100.00

⑤ 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款(万 元)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19.9.27	周林根	卓昕合伙	869,500	246.50325	2.835

2	2019.9.27	朱永蕾	卓昕合伙	206,500	58.54275	2.835
---	-----------	-----	------	---------	----------	-------

转让方周林根、朱永蕾出于公司持股平台管理需要，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卓昕合伙。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周林根将其持有的公司869,500股股份以2.8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卓昕合伙；朱永蕾将其持有的公司206,500股股份以2.8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卓昕合伙。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619,500	1.9552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太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谢健	36,960	0.1166
32	朱金鑫	36,960	0.1166
33	闵刚	36,960	0.1166
34	洪彬新	55,440	0.1750
35	贾锴莉	18,480	0.0583
36	唐文军	1,400	0.0044
37	卓昕合伙	1,076,000	3.3960
合计		31,684,800	100.00

⑥ 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款 (元)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21.10.26	龚栋亮	卓昕合伙	184,800	1,042,272	5.64
2	2021.10.26	赵俊杰	卓昕合伙	184,800	1,042,272	5.64
3	2021.10.26	许太庆	卓昕合伙	129,360	729,590.4	5.64
4	2021.10.26	张健	卓昕合伙	110,880	625,363.2	5.64
5	2021.10.26	杨自谦	卓昕合伙	92,400	521,136	5.64
6	2021.10.26	钟露	卓昕合伙	92,400	521,136	5.64
7	2021.10.26	王路子	卓昕合伙	92,400	521,136	5.64
8	2021.10.26	汪深义	卓昕合伙	92,400	521,136	5.64
9	2021.10.26	李轩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0	2021.10.26	伍廷江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1	2021.10.26	黄海珠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2	2021.10.26	闵刚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3	2021.10.26	欧顺波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4	2021.10.26	谢健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5	2021.10.26	朱金鑫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6	2021.10.26	洪彬新	卓昕合伙	55,440	312,681.6	5.64
17	2021.10.26	贾错莉	卓昕合伙	18,480	104,227.2	5.64
18	2021.10.26	唐文军	卓昕合伙	1,400	7896	5.64

转让方龚栋亮、赵俊杰等 18 人出于公司持股平台管理需要，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卓昕合伙，通过卓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 18 位公司持股股东将股份转让至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转让方龚栋亮、赵俊杰等 18 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卓昕合伙。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619,500	1.9552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郑达	98,000	0.3093
19	卓昕合伙	2,389,480	7.5414
合计		31,684,800	100.00

⑦ 2023年3月，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2023.3.13	朱永蕾	卓辰合伙	20,000	15	7.5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股东（朱永蕾）以每股净资产价，转出20000股股份到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转让方朱永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卓辰合伙。

2023年5月29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599,500	1.8621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郑达	98,000	0.3093
19	卓昕合伙	2,389,480	7.5414
20	卓辰合伙	20,000	0.0632
合计		31,684,800	100.00

⑧ 2024年8月，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赠与协议/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款(万 元)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24.8.23	郑达	王丽君	98,000	0	0

转让方郑达早已离职，其与受让方王丽君系夫妻关系，转让方郑达根据本人自愿及实际情况，将上述股份98000股全部无偿赠与妻子王丽君。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同意离职员工郑达将股份转让至其夫人王丽君名下的议案》，同意郑达将本公司0.3093%的9.8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夫人王丽君名下。

2024年9月，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599,500	1.8621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王丽君	98,000	0.3093
19	卓昕合伙	2,389,480	7.5414
20	卓辰合伙	20,000	0.0632
合计		31,684,800	100.00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该等股份转让均已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

因此，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 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原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原股东对前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真实性均进行了确认，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另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名册等资料，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已按照协议支付，公司股东名册已根据前述股权变动进行了变更。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增资事项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因此，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相关股东持有股权的权属情况及合法有效性，本所律师采取的确权核查方式包括：

（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增资股东信息、增资金额、增资后持股比例等信息；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信息、转让股份比例及对应认缴出资金额、转让价格等信息；

（3）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填写提供的调查表，访谈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的背景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外质押股份或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形；

（4）查验公司股东名册，确认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情况并与其他查验手段获取信息进行比对，核验是否存在异常；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争议诉讼纠纷。

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收到信访举报或受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文件、挂牌期间的公示文件以及本次申报文件，比照披露信息的差异。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取得公司股东的访谈文件，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进行核查。

3. 查阅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摘牌期间未进行股权托管，历次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收到信访举报或受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如是，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现任财务总监的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申请离职，新聘现任财务经理自 2024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会计，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如是，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等争议，并已作出相关承诺。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学历及职称证书等资料文件，并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查阅变动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4.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5.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承诺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原财务总监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申请离职，新聘现任财务经理自 2024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会计，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等争议。

四、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报文件中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12月30日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应小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g Xia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骆军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Ju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张银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ny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